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班主任遴選要點

105年02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全文

108年04月11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~7點)，108年05月04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班置班主任一人，綜理班務，一任三年，由專任副教授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以上教師兼任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
- 三、班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班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班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。
- 四、班主任續任規定：
現任班主任若有意願連任，經班務會議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
- 五、班主任遴選方式為將合於第三點資格之候選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，由本班專任教師以無記名、親自出席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，遴選結果以票數最高三人送請校長圈選；得票第三名者票數相同時，應就此數位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，若得票數仍有相同者，則繼續就得票數最高之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，直至選出最後唯一最高票者為止。曾擔任班主任且任期屆滿三年者（含現任），若無意願可不列入候選名單。
- 六、班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醫學院院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擇聘一人，報經校長同意，暫代所遺職務。並應即依第三點、第五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班主任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主任遴選要點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依據「義守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條訂定之。	內容修正。
二、本班置班主任一人，綜理班務，一任三年，由專任副教授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以上教師兼任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	二、本班置班主任一人，綜理班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者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	內容修正。
三、班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班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班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	三、班主任之產生方式，應於班主任任期屆滿前三至五個月，由班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	內容修正。
四、班主任續任規定：現任班主任若有意願連任，經班務會議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	四、班主任續任規定：現任班主任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若有意願連任，經班務會議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續聘之。	內容修正。
五、班主任遴選方式為將合於第三點資格之候選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，由本班專任教師以無記名、親自出席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，遴選結果以票數最高三人送請校長圈選；得票第三名者票數相同時，應就此數位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，若得票數仍有相同者，則繼續就	五、班主任未續任時，班主任之產生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應於現任班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由班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，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 （二）遴選方式為將合於前款資格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，由本專任教師以無記名、親自出席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，遴選結果以票數	內容修正。

得票數最高之教師重新投票，且每張選票以圈選一人為限，直至選出最後唯一最高票者為止。曾擔任班主任且任期屆滿三年者(含現任)，若無意願可不列入候選名單。	最高三人送請校長圈選。曾擔任班主任且任期屆滿三年者（含現任），若無意願可不列入候選名單。	
六、班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醫學院院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擇聘一人，報經校長同意，暫代所遺職務。並應即依第三點、第五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班主任。	六、班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，由校長就本班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所遺職缺，並應於三個月內依第五點規定，遴選新任班主任。	內容修正。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內容修正。
八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	八、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	未修正。